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7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5/07/2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4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張學明議員, SBS, JP(副主席)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  
梁悅賢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  
劉錦泉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西九)4  
余懷誠先生

規劃署  
助理署長／都會區  
關才貴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172/07-08(01)、——關於英國廣播公  
(02)、(03)及(04)號文件 司管治委員會及  
英國的金融服務  
消費者委員會的  
委任機制的資料)

法案委員會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  
文件。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361/07-08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 立法會CB(3)1119/07-08(01)號——政府當局就個別  
文件 委員在2008年  
2月29日會議席  
上提出的事項所  
作的回應
- 立法會CB(3)1345/07-08(01)號——政府當局就個別  
文件 委員在2008年  
3月27日會議席  
上提出的事項所  
作的回應
- WKCD-528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西九  
龍文娛藝術區  
發展計劃小組委  
員會的委員在  
2008年2月14日  
會議席上所提出  
的問題及要求取  
得的資料作出的  
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個別委  
員所提出的下列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 (a) 政府當局應研究制訂"最佳作業方式"，以  
便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  
在進行公眾諮詢時有所依循，並應就此提  
供資料，闡明可作比較的海外法定機構進  
行公眾諮詢的方式；
- (b) 政府當局應澄清，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  
員可否獲委任加入審計委員會，並應就此  
提供資料，闡明上市公司的相關做法；
- (c) 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需要制定條例草案第  
8(6)條，該條關乎撤回向審計委員會轉介或  
指派的任何事宜，以及撤銷西九管理局董  
事局就審計委員會作出的任何委任；
- (d) 政府當局應研究應否規定審計委員會須擬  
備年報及／或應否向審計委員會施加其他  
規定以加強其公信力；

- (e) 條例草案應訂明非公職人員的人士出任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的年期不得連續多於6年。政府當局可參考《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第10條有關這方面的規定；
- (f) 除在首次獲委任時以及每年一次披露利害關係外，政府當局亦應規定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須在其利害關係的情況有任何改變時，披露該等利害關係。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所披露的利害關係應上載至互聯網，以供公眾查閱；及
- (g) 除成立薪酬委員會外，條例草案亦應訂明西九管理局的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的釐定方法，以及披露該等薪酬福利條件的方式。

### **III 其他事項**

-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19日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8年4月24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32	主席	開會序言	
000233 - 000406	政府當局	簡介立法會CB(1)1119/07-08(01)號文件 —— 第5項	
000407 - 000906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劉議員認為應制訂條文，訂明有系統的公眾諮詢機制，供西九管理局採用</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西九管理局必須按照條例草案的條文進行公眾諮詢，但不宜在條例草案中訂明確實的諮詢機制；在此方面應留待西九管理局因應當前的情況作出決定</p>	
000907 - 001513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余議員建議條例草案應就成立一個廣納有關各方及市民為代表的諮詢組織作出規定；西九管理局無須一定聽取該諮詢組織的意見；以及西九管理局亦可諮詢其他各方和進行其他形式的諮詢</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該等法例條文會造成太多限制，而這樣一個諮詢組織的組成可以是一項具爭議性的事宜；及可作比較的海外法定機構並無受該等法例條文約束</p>	
001514 - 002100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梁議員認同劉慧卿議員和余若薇議員的意見；以及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一個類似畢爾包都會30協會的常設公眾諮詢機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畢爾包都會30協會並非一個法定機構，而西九管理局在日後進行公眾諮詢時，可以參考該協會的做法	
002101 - 002447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p>陳議員詢問西九管理局是否必須進行公眾諮詢，而他認為現時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必須設立一個特定的公眾諮詢組織，未免言之尚早，因為該組織會過份限制西九管理局日後進行公眾諮詢的靈活性</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西九管理局必須就條例草案所訂明的事宜，進行公眾諮詢</p>	
002448 - 003359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李議員認為 ——</p> <p>(a) 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必須設立一個特定的公眾諮詢組織，不會對西九管理局日後的諮詢工作造成限制；及</p> <p>(b) 政府當局應研究制訂"最佳作業方式"，以便西九管理局在進行公眾諮詢時有所依循，並應就此提供資料，闡明可作比較的海外法定機構進行公眾諮詢的方式</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現正搜集關於可作比較的海外法定機構進行公眾諮詢的方式的資料</p> <p>主席認為未必適宜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進行公眾諮詢的確實模式；法定諮詢組織應如何組成，可以是非常具爭議性的事宜；及此事的癥結在於西九管理局的諮詢工作是否具公信力，而政府當局應再三考慮此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400 - 003736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吳議員認為一個公開及常設的公眾諮詢機制，有利於持續收集公眾意見和深化討論，而透過這樣的一個諮詢過程，西九管理局會對其提出的建議更具信心</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會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西九管理局為收集公眾意見而舉行的所有公聽會應開放予公眾參與，而該等公聽會的紀錄亦應公開</p>	
003737 - 004306	梁家傑議員 主席	<p>梁議員認為，與設立一個有系統的公眾諮詢機制有關的法例，可以一個靈活多變的方式撰寫</p> <p>主席表示梁家傑議員可向政府當局提交其就此事提出的建議，以供考慮</p>	
004307 - 004450	政府當局	簡介立法會 CB(1)1119/07-08(01) 號文件 —— 第6項	
004451 - 005023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劉議員就審計委員會的組成提出詢問，她認為該委員會應具獨立性，而且不應涉及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p>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以上市公司的審計委員會作為參考</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已以可作比較的公共法定機構的審計委員會作為參考，而上市公司在此方面的做法亦可作參考</p>	
005024 - 010850	蔡素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p>蔡議員認為，西九管理局董事局與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有所重疊，可能影響後者的獨立性</p> <p>主席詢問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否完全獨立於西九管理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審計委員會內包括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有其好處，而在成立審計委員會方面，有需要在維持獨立性及知道西九管理局如何運作兩者之間求取平衡</p> <p>吳議員就英國廣播公司管治委員會的委任機制提出詢問</p> <p>劉議員詢問在監察西九管理局的工作方面，審計委員會與審計署署長所負責的工作有何關係</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兩者會同步履行其職能，但所擔當的角色及處理問題的角度則不盡相同</p> <p>劉議員詢問 ——</p> <p>(a) 審計委員會會否擬備年報；及</p> <p>(b) 是否需要制定條例草案第8(6)條</p>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 ——</p> <p>(a) 研究應否規定審計委員會須擬備年報及／或應否向審計委員會施加其他規定以加強其公信力；</p> <p>(b) 解釋為何需要制定條例草案第8(6)條，該條關乎撤回向審計委員會轉介或指派的任何事宜，以及撤銷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就審計委員會作出的任何委任；及</p> <p>(c) 澄清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可否獲委任加入審計委員會，並應就此提供資料，闡明上市公司的相關做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851 - 01175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梁家傑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簡介立法會 CB(1)1119/07-08(01) 號文件 —— 第7項  劉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經常沒有遵守"六年任期"及"六個委員會"的規定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盡量遵守有關規定  蔡議員認為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有關規定，可能會影響西九管理局的工作的持續性，但有關規定可適用於西九管理局主席  梁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訂明非公職人員的人士出任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的年期不得連續多於6年，而政府當局可參考《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第10條及《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1117章)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英基學校協會並非一個受政府規管的公共法定機構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闡釋《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第10條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在委任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時，維持組織架構的持續性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盡量在行政方面遵守"六年任期"的規定	
011751 - 014011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吳靄儀議員	簡介立法會 CB(1)1119/07-08(01) 號文件 —— 第8項  劉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a) 除在首次獲委任時以及每年一次披露利害關係外，政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當局亦應規定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須在其利害關係的情況有任何改變時，披露該等利害關係；</p> <p>(b)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所披露的利害關係應上載至互聯網，以供公眾查閱；</p> <p>(c) 條例草案亦應訂明需要披露的利害關係的類別；及</p> <p>(d) 申報利害關係應於事前作出，而不是在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會議進行期間申報</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在擬寫條例草案第34條時曾參考其他法定機構可作比較的條文，當局可考慮進一步微調該項條文的措辭；</p> <p>(b) 發布與披露利害關係有關的資料須受個人私隱規定所限制；</p> <p>(c)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在獲委任後，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再披露利害關係；及</p> <p>(d)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可視乎實際的情況，在會議前或舉行會議期間申報利害關係</p> <p>李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p>(a)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方面，透過互聯網發布資料跟在西九管理局辦事處的登記冊上登載有關的資料，兩者並無分別，但前者可更加利便公眾閱覽；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在申報利害關係時，所披露的資料可較有關的規定為多</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所須披露的資料的類別將由西九管理局負責決定；及</p> <p>(b) 政府當局將會考慮以最合適的方法發布與所披露的利害關係有關的資料</p> <p>吳議員認為，披露利害關係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要保障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p>	
014012 - 014904	<p>主席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p>	<p>簡介立法會 CB(1)1119/07-08(01) 號文件 —— 第9項</p> <p>楊議員認為，披露西九管理局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的準則，最少亦要與公共法定機構或上市公司的準則類似</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鑒於在區分高層行政人員與初級行政人員方面有實際的困難，在條例草案內訂明該等準則並非可取的做法</p> <p>劉議員認為，除成立薪酬委員會外，條例草案亦應訂明西九管理局的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的釐定方法，以及披露該等薪酬福利條件的方式</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目前的建議是由薪酬委員會就如何處理各項與薪酬福利有關的事宜，向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提出建議，包括西九管理局的職員的薪酬福利條件的釐定方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905 - 015930	主席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就個別委員所提出的各點意見提供書面回應</p> <p>下次會議的日期</p>	<p>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3段所載列的各項要點提供書面回應</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19日